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年度)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主要负责人签字: 

2024年6月12日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，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。

2、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；指导政法工作改革，对依法治区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3、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；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，并检查落实。

4、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；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；指导、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；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。

5、组织调查、协调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，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。

6、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，掌握分析社会安定形势，督促检查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；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；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；阻止、指导、协调打私、社会治安联防工作。

7、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；协调区委组织部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。

8、组织、协调或指挥处置本区的有关紧急情况和突发

事件；了解、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活动动向，综合有关信息；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；做好邪教修炼者的教育转化工作。

9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制订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的中长期规划，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。

10、管理属下事业单位，指导、监督其开展工作。

11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局内设股室10个，所属事业单位2个，全部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、政工室、维稳指导室、政治安全室、综治督导室、专项行动办公室、反邪教协调室、执法监督室、宣传教育室、扫黑指导室。

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区社会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、区法学会办公室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532.69万元，占本年支出25.63%。其中人员经费494.27万元，公用经费38.4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我单位 2023 年项目支出支出 1546.08 万元,主要政法各部门从我单位过度的资金,以及用于支出主要是为完成特定工作的业务工作经费开支、政法综治民调、综治中心维护等运行维护费以及雪亮工程等支出,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总结归纳本部门“四本预算”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,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。围绕部门职责、行业发展规划,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,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,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,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实际执行中,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:一是预算编制考虑不够全面、欠缺科学精准。二是对于政法工作,在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标准和量化时存在困难,很多工作不可预见或具体化。三是执行预算有一定的差距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,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

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、资产采购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4、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